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14日，香港信貸(私人貸款)(作為貸款人)與客戶E(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香港信貸(私人貸款)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新貸款。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香港信貸(私人貸款)(作為貸款人)已訂立過往貸款協議，以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過往貸款。新貸款之所得款項用作悉數結清過往貸款的本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香港信貸(私人貸款)向借款人授出新貸款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借款人授出過往貸款，故授出新貸款及過往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新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14日，香港信貸(私人貸款)(作為貸款人)與客戶E(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香港信貸(私人貸款)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新貸款。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香港信貸(私人貸款)(作為貸款人)已訂立過往貸款協議，以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過往貸款。新貸款之所得款項用作悉數結清過往貸款的本金。

就借款人之過往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之公佈。下文概述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貸款協議

新貸款協議日期	:	2026年9月14日
貸款人	:	香港信貸(私人貸款)
借款人	:	客戶E
本金	:	40,000,000港元
利率	:	每月1.25%(相當於年利率15%)
年期	:	自提款日期2026年9月18日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以一項位於香港柯士甸山道之住宅物業作第一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就該物業進行估值，於2026年9月10日之估值金額約為145,000,000港元
擔保人	:	客戶F
還款	:	借款人將每月償還利息，本金則於貸款到期時償還

有關新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新貸款為有抵押。借款人就新貸款所提供之抵押品屬充分，原因為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新貸款之按揭物業價值，就新貸款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按揭物業的貸款與價值比率約為27.6%。

新貸款之墊款亦基於本集團之信貸評估並經參考以下各項之事實作出：(i) 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位於香港黃金地段；(ii) 客戶F之資產淨值穩固，證明借款人之還款能力；(iii) 借款人為具有令人滿意之還款記錄的常客；及(iv) 墊款期限相對較短。考慮到上文所披露於評估相關墊款風險時所涉及之因素，本集團認為向借款人提供墊款所涉及之風險屬可控範圍內。

新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新貸款。

有關借款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客戶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物業投資控股之公司，乃由客戶F直接及最終擁有，其屬個別人士並為商人。借款人為常客，並由本集團透過其網絡關係所接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E及客戶F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香港信貸(私人貸款)(作為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新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新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香港信貸(私人貸款)與借款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香港信貸(私人貸款)向借款人授出新貸款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借款人授出過往貸款，故授出新貸款及過往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新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第 14.58(2) 條規定須披露客戶 E 及客戶 F 之身份。由於 (i) 相比起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該筆新貸款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重大交易；(ii) 本公司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方面存在實際困難，原因為客戶 E 及客戶 F 已向本集團確認，彼等將不會同意於本公佈披露其身份；(iii) 披露客戶 E 及客戶 F 之身份無法反映彼等之財務狀況或還款能力，因此將無助股東評估彼等信譽及該筆新貸款之風險；及 (iv) 本公司已於本公佈就該筆新貸款作出其他披露，包括但不限於該筆貸款抵押品之詳情及抵押品之貸款與價值比率，有關資料對股東評估該筆新貸款之風險及客戶 E 及客戶 F 之還款能力而言更具意義，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2) 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 「客戶 E」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 F」	指	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信貸 (私人貸款)」	指	香港信貸(私人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貸款」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第一按揭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香港信貸(私人貸款)與借款人就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之新貸款所訂立之貸款協議
「過往貸款」	指	根據過往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第一筆按揭貸款
「過往貸款協議」	指	香港信貸(私人貸款)與借款人就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之過往貸款所訂立之貸款協議，其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之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6年9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陳小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

Wong Kai Man 先生